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通过中共山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教育部原副厅级干部彭龙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纪律审查和临汾市监委监察调查。

彭龙先生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除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5年7月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监事会改革事项等工作正在进行中且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青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金汇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容”)。

近日,公司已完成金汇容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金汇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ENUPYF4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存江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25年7月2日
7、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泰发路1555号1栋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一0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藏)	11816	7183	72246	54151	33.42%	15311	11685	78413	61715	27.06%
		货车 轻型货车	36376	37590	229499	215461	6.52%	36576	38553	231735	206815	12.05%
		客车 大型客车	169	617	1352	2101	-35.65%	230	168	2340	2565	-8.77%
		客车 中型客车	356	126	962	937	2.67%	338	92	1350	1188	13.64%
		客车 轻型客车	3578	4209	19616	26030	-24.64%	3280	2989	21523	24993	-13.88%
	乘用车		529	314	3784	1515	149.77%	245	310	4299	1668	157.73%
	合计		52824	50039	327459	300195	9.08%	55980	53797	339660	298944	13.62%
	其中 新能源汽车		8290	4344	50142	19980	150.96%	7208	3009	52418	19741	165.53%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0638	20204	133845	134350	-0.38%	20715	18797	139316	145470	-4.23%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6月销量7919辆,1-6月累计销量47976辆,累计同比56.32%;福康发动机6月销量14238台,1-6月累计销量90996台,累计同比8.71%。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4,3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4,3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并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4,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199,53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2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5年7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3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9,626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24,374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年7月8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324,374	0.50%	1,324,374	0
合计		1,324,374	0.50%	1,324,37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24,374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324,37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534,374	-1,324,374	198,2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745,626	1,324,374	66,070,000
股份合计	264,280,000	0	264,280,00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公司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置业”)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贷款展期合同,惠州置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的借款本金24,80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66个月。公司为惠州置业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99.96%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4,790.08??万元,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07,817万元。

公司此次为惠州置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1,494,909.00	79,979.50	0	79,979.50	1,414,929.5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范围内公司	312,908.00	24,890.04	24,790.08	49,680.12	263,227.88
合营或联营企业	182,194.85	0	0	0	182,194.85
合计	1,990,011.85	104,869.54	24,790.08	129,659.62	1,860,352.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蒋赛阳

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元晖路陈江创业大厦12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建筑工程用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惠州置业99.96%权益比例,中汇(惠州)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州置业0.04%权益比例。

惠州置业是并表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惠州置业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4年末/2024年1-12月	242,352	148,049	94,303	11,842	-7,665	-7,665
2025年1月末/2025年1-3月	237,889	146,546	91,343	503	-2,960	-2,96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关于为惠州置业担保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抵押人:惠州中交置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贷款期限调整: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24,800万元进行展期,原贷款期与延长期限之和为66个月,最终贷款到期日调整至2028年1月4日。

2、担保: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99.96%的比例对惠州置业在原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继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按权益比例为惠州置业提供担保;惠州置业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惠州置业合并财务报表,能及时掌握财务情况,财务风险可控;惠州置业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858,617万元,占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240%。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10,723万元,占2024年末归母净资产(绝对值)的3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十三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季度获取定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5年二季度,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新市场开发共获取8家企业(基于保密协议约定,客户名称不便披露)的9项新市场《定点协议》,其中全新开发客户2家。上述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5-10年,总销量预计150万台,其中,涉及新能源新市场项目2项,规划销量预计100万台。公司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协议、新市场项目进度,完成产品搭载、产品供应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上述《定点协议》,巩固了公司在传统动力、新能源增程、AT等领域行业的市场地位,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上述项目预计对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签约方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但是项目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9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46,258,340.35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34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合肥)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海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规管理办法》。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5-3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黄宇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宇	否	19,300,000	42.12%	2.11%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6月30日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宇	45,816,261	5%	26,516,261	57.88%	2.8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24,860,441股
- 发行价格:72.68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6,856,851.88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80,262,125.56元
- 预计上市时间:芯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原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24,860,441股已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VeriSilicon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678,399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15.11%。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4,860,44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10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总额、发行数量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事项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2月14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50,085,283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6,224,338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180,685.69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68.90元/股和50,085,283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24,860,44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856,851.88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26,224,338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6月1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8.90元/股。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5.4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06,856,851.88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6,594,726.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6月12日,芯原股份、联席主承销商向11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年6月20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年6月2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6月20日出具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2473号),截至2025年6月20日止,芯原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24,860,441股,发行价格为72.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6,856,851.8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594,726.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0,262,125.56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4,860,441.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55,401,684.56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 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 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72.68元/股,发行股数24,860,441股,募集资金总额1,806,856,851.88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1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002	754,999,985.36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89,378	209,999,993.04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48,321	156,139,970.28	6
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6,395	155,999,988.60	6
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46,395	155,999,988.60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037	115,999,969.16	6
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79,581	92,999,947.08	6
8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536	59,999,956.48	6
9	广州芯智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465	51,999,996.20	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465	51,999,996.20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66	717,060.88	6
合计		24,860,441	1,806,856,851.88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注册资本	13,244.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10,388,002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889,37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48,321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4、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2楼、20楼、21楼、24楼
法定代表人	甘为民
注册资本	1,160,341.91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212499 1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46,395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注册资本	5,3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6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2,146,395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